

复旦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

为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追踪科学前沿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，促进学科的交叉与渗透，活跃学术气氛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，特作以下规定。

一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（包括作学术报告、参加学术报告会、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，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。

二、研究生必须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凡在本校举行或学校、研究生院及各院、系（所）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。凡校外学术组织和省、部、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参加。

三、各院、系（所）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、指导与督促检查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听 5 次，作 2 次报告。博士生至少听 10 次，作 4 次报告。研究生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实行。

四、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要求应体现前沿性、新颖性或交叉性，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，陈述要精练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、表达清楚。报告者应提前一周贴出告示，并写出报告摘要（中英文对照）交指导教师审查，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

五、学术报告由各院、系（所）以年级或学科（研究小组）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，由两名指导教师和一名研究生负责，每次由若干名研究生作报告，然后由与会者提问、报告者作答并研讨。

六、每次报告结束，指导教师根据报告的记录要点，同时结合研究生写出的报告摘要及报告准备工作、内容、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平衡后，评定分数并记载成绩。

七、提倡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。不能全部用英语作报告者，其报告的题目、关键词、专业术语等用英语讲。

八、指导教师和组长在每次学术报告结束时要进行点评，并时常注意关心和指导自己的研究生多参加各种学术讲座、学术报告会及各种专题讨论班。

九、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与各种评优、评奖挂钩：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，不得申请各种评优、评奖；凡有三分之一研究生未达到要求的集体，不得申请评选先进集体。

十、研究生听取和作学术报告应记载在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表》上，根据记载的情况由各院、系（所）负责人评定总成绩，决定是否达到要求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 2001 级开始实行，解释权属研究生院。